

#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CHANGSHA OFFICE

## 关于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88 号长沙国金中心 T1 栋 23 楼

电话：0731-88275888

传真：0731-88283443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孙玉文、范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之使用，不得被任何其他任何人用于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88 号长沙国金中心 T1 栋 23 楼  
全国服务热线：400-700-0148 联系电话：0731-88275888 传真：0731-88283443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瞿英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含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46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22%。以上股东是截止到2024年5月13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 12 项议案：

-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3、《监事任命公告》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 5、《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4,46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2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监事任命公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54,463,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尔琪)

见证律师：\_\_\_\_\_

(孙玉文)

见证律师：\_\_\_\_\_

(范卉)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